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4187E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06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乐园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62 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05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达股份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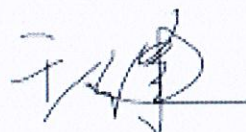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申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申达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申达股份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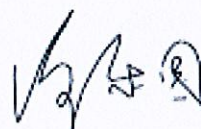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申达股份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将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修订后的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 变更日期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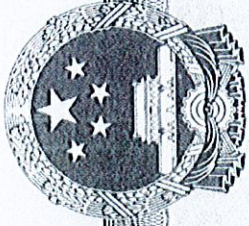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8,342,740.88	无影响
		其他应收款	-1,171,367.83	无影响
		使用权资产	500,728,629.82	无影响
		应付账款	-561,116.81	无影响
		其他应付款	-6,560,732.14	无影响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59,415.83	无影响
		租赁负债	453,065,133.12	无影响
		预计负债	-41,178,236.68	无影响
		未分配利润	-4,252,989.49	无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5,356,952.72	无影响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第十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88,174,474.53	无影响
		固定资产	-88,174,474.53	无影响
		租赁负债	83,801,967.15	无影响
		长期应付款	-83,801,967.15	无影响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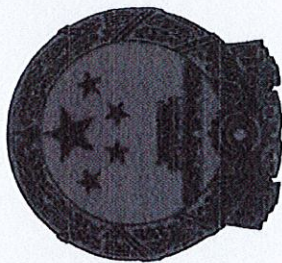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0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